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81,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00 止 (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电话、短信、网络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层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人: 黄璐

联系电话: 021-2033381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 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 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层

邮政编码: 200125

联系人: 黄璐

联系电话: 021-2033381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和网络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 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事 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 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 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 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 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 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 人的认可为准。

(4) 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

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 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 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 (1)短信授权意见内容为"同意授权管理人投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添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授权意见应为"同意授权管理人投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鑫添利+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 (2)对于选择短信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投票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从而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电话授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

- 为准)。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https://zgcrm.longone.com.cn/zgkhtp/hy)进行网络授权,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 (1)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授权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 (2)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 (3) 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 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 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

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 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 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5月23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 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 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 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

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黄璐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 95531

传真: 021-50498827

网址: 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工银大厦2楼

联系电话: 021-68089678

网址: www.ic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邮政编码: 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 寄出表决票。

-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咨询。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 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 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 970081,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2日《关于准予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786号)准予,由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10日生效。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相关费率、份额类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登记机构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变化: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产品名称变化:由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变化:由契约型开放式调整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
 - 4、登记机构变化:

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 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 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 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				
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	章	1	1	
		£	手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
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年_	_月日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
权不得转授权。若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位	责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
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	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
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	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鉴于《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东海证券海鑫添利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部分"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 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 相应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相关费率、份额类 别设置、估值方法、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登记机构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

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运作方式变化:

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

5、份额类别设置变化:

由原不区分份额类别变更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存续期变化:

由"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

更为"不定期"。

7、申购费费率变化:

原申购费:

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10%
50万元≤M<500万元	0.06%
М≥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新申购费:

仅A类基金份额收取,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单位: 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8、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变化:

原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本集合计划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人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框架。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等;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集合计划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包含即期评级和跟踪评级。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此外,本集合计划会对宏观、

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评级,以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并把握市场变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含),并将视经济周期、信用周期的变化,动态调整不同行业、不同评级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含),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全部信用债资产的50%-100%;
-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全部信用债资产的5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

新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框架。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等;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将视经济周期、信用周期的变化,动态调整不同行业、不同评级信用 债券的配置比例,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 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 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为更好控制投资组合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遵从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全部信用债资产的50%-100%:
- (2) 本基金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全部信用债资产的5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 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 参照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评级机构 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 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券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前述标 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前述标准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9、登记机构变化:

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集合计划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的相关安排

- 1、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变更管理人及集合计划 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2、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且该销售机构已与东海基金 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的投资者,截至《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前一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原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对于通过原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东海基金签订 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具体机构名称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投 资者,截至《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 日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统一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海基金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可通过东海基金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 构(包括东海证券)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将对应份额确认至投资者的 基金账户上。申请确认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东海基金直销柜台或东海锐安短 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东海证券的营业网 点)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 资者在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已开立过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在份额持有 人完成份额确认之前,登记在临时账户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统一为红 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份额将继续登记在东海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直至 份额持有人办理完成份额确认手续。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 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 资,若持有人不选择,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 方式为现金分红。

份额确认的具体操作规则请投资者参照东海基金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届时投资者可致电东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或东海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

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东海基金于《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发起资金完成确认。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 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 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 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 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 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 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三) 需申请重新确认和登记份额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东海基金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对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材料后,将遵从谨慎性原则进行核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符合基金登记机构相关操作规则要求、或虽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东海基金及其指定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其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申请,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及时联系相关机构了解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条款
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		
全文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
	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
	合资产管理计划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基
	《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	金合同》
	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
史沿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或"基金") 由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海 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而来。

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22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7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30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1年12月10日起,《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生效,原《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而来。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东海证券 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5月22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7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30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 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8〕39 号)的规定,东海证 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 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 《东海证券海 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原《东 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4年【】月【】日证监许可【】X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4年[] 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 会, 并于2024年【】月【】日表 决通过《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 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 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议案》,同意东海证券海鑫添利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 更管理人. 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东海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 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本 基金; 并调整相关费率、份额类别 设置、估值方法、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策略、登记机构等内容,上述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年【】月【】日生效,《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第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中,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依据和原则
-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东 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

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资产党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相关的报及集合计划和人之间有冲突,均以是同时为准。集合计划会同为准。集合计划会同为准。集合计划是同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分别,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任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关法律法规。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 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 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 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 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 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 受。

三、本基金由东海证券海鑫 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变 三、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 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 合计划")由东海证券期期盈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东 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条 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实施细则》、《东海证券期期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东海证券期 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 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 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招募 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产品资 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 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 自 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 资风险。 更注册。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集合计 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由东海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 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 施细则》、《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 更为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东 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 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 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 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 更为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 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证券海鑫 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 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 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 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类基金份 额。

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后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A类基金份 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任一 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 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 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 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 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 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 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 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九、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 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 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招募说明书:指《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1、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 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 书》:指《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

20、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 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

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 指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 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 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

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 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 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 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 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申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23、发起资金: 指用于申购发 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 东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 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 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 元(不含申购费用),且发起资金 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 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2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5、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

- 29、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指《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生效之日,《东海证券 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 同》同日失效
- 31、存续期:指《东海证券 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 同》生效至《东海证券海鑫添利 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 限
- 37、《业务规则》:指《东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实施细 则》及管理人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 集合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 则,由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 守
- 40、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 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 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 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

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30、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 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 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 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 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 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基金合同生效曰:指《东 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同日失效
- 33、存续期: 指原《东海证券 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 定期期限
- 39、《业务规则》: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2、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的行为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 类基金份额: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自《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变更为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 计划份额,以及依据《东海证券海 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 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自本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 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类基金 份额

56、C 类基金份额: 指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申购 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但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 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 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 2025年6月10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年6月10日后,按照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

>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 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申购时收

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 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类别。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海证 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 同》获得的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自《东海证券 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 更为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 划份额, 以及依据《东海证券海鑫 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海证 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 自本基 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将全 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类基金份 额。

C类基金份额: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及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 式为:

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管理人增加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 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 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 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 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发起资金的申购金额下 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

少干1000万元 (不含申购费用)。

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 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少于3年。申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 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 内发生职务调整或离职的,其持 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 《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合同》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按其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

月 1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 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 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 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 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 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 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 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 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 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 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 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 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 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 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 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 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 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 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 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 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 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 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 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 回的价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 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 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 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 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具体赎 回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 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 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 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 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 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 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 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 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 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 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 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 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 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 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人资 下+7日(包括该日)内支别所或是 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统 场数据传输延迟、换系统 等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理人及抵管理人及报管理人及报告的因素。 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日 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 我明的目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 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 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 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 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 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 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 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 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 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 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

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 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 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 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 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 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 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 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 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 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 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 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 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 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 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 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 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 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 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 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 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 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

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 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 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 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 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 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 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 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 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 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和财产 其他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 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 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

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 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 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 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 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

-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

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 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 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 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 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 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 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 情形。
- 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 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确认的赎 回申请.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 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 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 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 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 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 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 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 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 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 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 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发生上述第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没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部或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 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

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 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 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 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 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 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 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 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 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 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 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 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 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 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 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 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 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 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 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 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 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 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 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 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 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 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 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 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 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 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 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巨 额赎回时, 在单个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开 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情 形下,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在该比例以内的赎回申 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 按上述(1)、(2) 方式处理. 对 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 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 如管理 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者因 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 能会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 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有权实 施延期办理。对于该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

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 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 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 份额 10%的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 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 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 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 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 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 期办理,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 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

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并与下一开放日新增的赎回申 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

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 择,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能 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 理,具体见相关公告。部分延期 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 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 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 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取消赎回或延期办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将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 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 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 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 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 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十一、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 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 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 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 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 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 机构。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但在法律法规允许 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 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 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 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 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 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业务。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 讨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冻 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 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 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 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 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 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 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 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 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 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 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 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 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简称: 东海证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 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设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16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2] 362 号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文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幛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 号: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 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3]17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 [2005] 7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 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 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 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且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二、托管人
 - (一) 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 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 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 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 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 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 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 求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 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 除外;
-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 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 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 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 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托管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 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 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 划财产托管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 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 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 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
- (16) 按照法律法规、《集 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 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 投资运作;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 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 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 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 托管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 《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 人泄露, 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 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 求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 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 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

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份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计划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 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 同等的合法权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9) 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 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 币(不含申购费),持有申购的基 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 少于 3 年;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 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 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进行。 的规定进行。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 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的除外:
-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增加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 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 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 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 类别的销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 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

行调整、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 对《集合计划合同》 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 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 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 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 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 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 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 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 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 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收费方式;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 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 大变化;
-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 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 集。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 出。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 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 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 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 效。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 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划份额 计分之一、召集人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人会召开时的3个月以事有人以事有人以事有人以事有代表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分等;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 权。 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 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 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 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 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定。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 终止的情形
-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情形
-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 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 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 人的更换程序 换程序
-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 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的情形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的更换程序

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管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 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 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 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 务;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 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 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 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

二、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 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

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 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 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 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 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 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 目的。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包含即期评级和跟踪评级。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此外,本集合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评

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 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 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投资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期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级,以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并把握市场变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 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 人评级不低于 AA+(含),并将 视经济周期、信用周期的变化, 动态调整不同行业、不同评级 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在综合 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 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 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 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 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 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 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 评级不低于 AA+(含),且应当 遵守下列要求:

.....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 (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 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 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 本基金将视经济周期、信用 周期的变化,动态调整不同行业、 不同评级信用债券的配置比例, 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 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 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 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 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 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为更好控制投资组合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遵从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券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 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 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 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 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

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 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前述标准之 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 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 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 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 出;

-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 组合限制: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 制。
- 除上述(2)、(9)、(13)、 (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 (10) 若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 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 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 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 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 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根据本集合计划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人以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数收益基准,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处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

2、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以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 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 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 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 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 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今后 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 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或是市场上出现 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 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 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经与

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 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 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 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 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 基准,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 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 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 出,或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 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 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 整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但应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履行 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无须召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 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 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 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 方法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 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 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 雇员、授权代表或任何存在利害 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 益。

	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	
	不当利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财产	托管人接受管理人委托根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
	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	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
	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	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
	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	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	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
	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	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
	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	财产账户相独立。
	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产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
	证券的估值	券的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
	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	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法规
	 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 	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

- 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 净价进行估值;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 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 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 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 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

- 可或已挂牌转 品种(法规 起取第三方估 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 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涉税处理。
- (3)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 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 (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 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 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 价。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 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 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 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 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 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 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 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 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 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

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 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 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 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 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 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 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 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 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 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 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 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 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 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 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 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 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

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 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 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 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 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 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 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 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 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同时应充分 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 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截止日 (含当日) 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 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 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 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 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 易日结算价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 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 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 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 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 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 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 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 告。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 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 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 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 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 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 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 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 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 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户调整。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 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 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 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 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 计提利息。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

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 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 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 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 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3) 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 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 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 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 行赔偿:
- 1)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 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 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 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 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 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 2) 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

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 认后公告, 由此给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应根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持有人 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 就实 际向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 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 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 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 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 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 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 尚不 能达成一致时, 为避免不能按 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 形. 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 公布. 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 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 4) 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 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 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 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 人负责赔付。
 - 5、特殊情况的处理
- 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5、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 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9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 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 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变更 或由干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 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 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 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 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 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 │ 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8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市场规则 变更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 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 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 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 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 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 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 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 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 的影响。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 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 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 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用与税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费;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 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 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 和仲裁费等; 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集 合计划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 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 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 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销 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销售 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 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

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支付。基金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费用,根据《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 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分配

则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 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 据集合计划特点自行约定收益 分配次数、比例等;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 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 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 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 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 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费用收取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 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 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 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 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 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 《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会计与审计 会计责任方;

小干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 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 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 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 照《业务规则》执行。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 金会计责任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 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集合 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 料概要

本集合计划变更经中国证 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招募 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集合计划 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 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 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 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 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 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 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 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 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 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效公告

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批准文件后,将在规定媒 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公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 或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 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

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 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 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 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 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 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五)定期报告,包括年度 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 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 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 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 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 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 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基金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 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 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 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 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 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 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 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 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 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 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 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 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 报告和基金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 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析等。

(五) 临时报告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 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 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 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 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

等。

- (六) 临时报告
-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 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 核算、估值等事项, 托管人委托 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 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8、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 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 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 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 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 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托 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 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 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 托管人或其专 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 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 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 十;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六) 澄清公告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 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 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 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 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 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 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 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及中 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 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 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 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 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 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 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 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 告中披露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

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 投资国债期货信息 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 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 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 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 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 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一) 有关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

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相关信息 披露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 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暂停或延迟基金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 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 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 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 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 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 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 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 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 变更并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 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 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 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 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 清算。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 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 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员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进行二次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价额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

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 进行基金清算。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 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 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 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 剩余财产中支付。

	中支付。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任	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	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	《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	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
	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
	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	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
	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	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
	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	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	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	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
	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	责:
	免责: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	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市场交易
	而造成的损失;	规则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
		失;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
的处理和适用的法	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
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	1、《基金合同》由《东海证券
合同的效力	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托	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管业务专用章) 以及双方法定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注册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而来,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提交变更《东海证券期期盈集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向中国

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申请 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自管 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原《东海证券期期盈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证监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 202X 年XX月XX日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X 年 XX 月XX 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